

抚顺市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人员等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审批表

编号：

申请人类别	☐ 外来务工人员 ☐ 新就业中高等教育毕业生 ☐ 其他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历		毕业时间	
是否是本市户籍	☐ 是	所在地	区 街道(乡镇) 社区 栋 单元 号				
	☐ 否	原籍	省 市		户籍类型	☐ 农业户口 ☐ 非农业户口	
婚姻状况	☐ 已婚 ☐ 未婚		家庭人口数			家庭人均月收入	
职业	☐ 环卫工人 ☐ 公交行业职工 ☐ 青年医生 ☐ 青年教师 ☐ 乡村教师 ☐ 农民工 ☐ 家政从业人员 ☐ 消防救援人员 ☐ 个体工商户 ☐ 其他_____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或招入时间			社保缴费时间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身份证号	月收入	婚姻状况	工作单位
保障情况	实物配租房屋地址	区 路(街道) 社区 栋 单元 号					
	配租户型	配租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月租金 (按 7 元/m ²)	
	☐ 一室 ☐ 二室						

申请人承诺	按照《抚顺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自愿申请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同意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及民政部门核实本人家庭经济状况及住房状况等信息。表中填写的内容及提供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不实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经审查，该申请人符合《抚顺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申报。 经办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户家庭提供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抚顺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同意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 配租建筑面积 m²，月租金 元。 经办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